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2號

聲 請 人 黃楊桂鳳

代 理 人 黃燦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5月3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5月3日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李思儀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108ND-00000000-0	1	1000	
2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108NX-00000000-0	1	423	